
目 錄

一 般 法 規

- 一、「執行新感染症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修正為「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並修正部分條……………1

工 作 報 導

-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94 年 2 月至 96 年 9 月)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2

調 查 報 告

- 一、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俗活動專案調查報告(二) …… 7

一 般 法 規

一、「執行新感染症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修正為「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並修正部分條

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 0960001144 號

修正「執行新感染症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

附修正「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署長 侯勝茂

「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指公、私立醫療機構、警察或消防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人員或受委託

之自然人，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造成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

前項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之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者，得不予補助。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補助種類如下：
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給付。
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給付。
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給付。
四、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子女教育費用給付。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上限如下：

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者：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者：
（一）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中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輕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二百六十五萬元。

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者：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一項補助上限，中央主管

機關於必要時，得視第五類傳染病之特性及嚴重度，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以公告調整之。

第七條 請求權人申請補助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申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其服務單位核轉：

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

(一) 醫院出具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診斷證明書。

(二) 相關單位出具係因執行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三) 主管機關確認罹患第五類傳染病報告。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

(一) 前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身心障礙證明。

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

(一) 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三) 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四) 全戶戶籍謄本（應能檢視與死亡者之遺族關係）。

四、子女教育費用：

(一) 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

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三) 學生證影本及繳費單據。

第十一條 因同一原因事實同時或先後具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補助費用領取資格者，應擇其較高之給付金額予以補助；已就較低之補助金額予以補助者，應補足其差額。

除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屬補償性質，不須抵充外，依第五條規定補助之子女教育費用，如已因相同原因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性質相同給付者，應予抵充。

執行本法防治工作致傷者於醫療終止後，地方主管機關如發現疑似有身心障礙或需社會救助狀況，應通知當地社會行政單位主動協助。

***** 工 作 報 導 *****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6 年 9 月) 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一、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前，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案件等之處理，於 94 年 1 月 31 日經本院錢前院長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

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二、94 年 2 月至 96 年 9 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計 36,799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案件計 12,411 件，合計 49,210 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 49,176 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需待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其中 27,820 件，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 (一)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 17,227 件，各機關復函 9,522 件，合計 26,749 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計 26,726 件，但其中 14,824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的權益。
- (二) 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 1,220 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

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件、司法官風紀案件、高雄捷運 BOT 及外勞案件、台鐵一再發生工程意外造成班次停駛、延宕案件……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 (三) 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 75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 75 個案件（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行使，且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 (四) 糾正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362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 (五)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1,064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 (六) 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 8,270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 7,208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委巡迴監察與接受陳

情之期望。

(七) 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 74 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 3 件。另 71 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八)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4,260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查詢案件 1,600 件，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10 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2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39 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罰鍰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調查案件 34 件，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案件 4 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項 3 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3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十) 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 4,727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3,385 件，合計 8,112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查核案件 60 件，及其他 12 件，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上述三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十一) 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 495 件（

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十二) 法規研究業務：計有法規研究業務 3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十三) 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 4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的權益。

(十四) 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 99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十五) 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 1 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十六) 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 663 件（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三、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受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法制。

四、檢附「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乙份。

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依照因應 措施先行 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 業務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政治獻 金申報		合計	人民書 狀及機 關復函	調查	糾彈	糾正 (機關 復文)
總計	49210	36799	4260	39	8112	49176	27820	14824	1220	75	362
94年2月 至12月	20181	16046	1878	14	2243	19629	11419	6945	416	36	273
95年1月 至12月	19325	12003	2088	16	5218	19463	9157	4594	387	31	59
96年1月	1242	1141	41	1	59	1597	1022	450	61	1	3
96年2月	826	633	16	-	177	836	555	276	31	3	6
96年3月	1230	1097	84	2	47	1190	856	379	54	3	2
96年4月	1136	1032	46	-	58	1173	891	367	54	-	4
96年5月	1204	1039	32	-	133	1217	818	361	43	-	6
96年6月	994	915	11	2	66	1008	753	374	34	-	1
96年7月	1054	1006	21	2	25	1037	750	358	55	-	1
96年8月	1132	1038	26	-	68	1113	871	381	42	1	5
96年9月	886	849	17	2	18	913	728	339	43	-	2

附註：1. 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 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 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件

年月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復文)	巡迴 監察	監試 (機關函 報考試辦 理情形)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政治 獻金	審計	法規 研究	訴願	人權 保障	國際 事務	行政 業務
總計	1064	7208	74	1612	44	72	495	3	4	99	1	663
94年2月 至12月	875	1840	30	472	18	1	182	-	2	29	1	299
95年1月 至12月	138	2959	26	526	18	7	181	3	1	28	-	199
96年1月	9	318	3	135	2	-	18	-	-	4	-	18
96年2月	8	143	2	61	-	3	5	-	-	1	-	16
96年3月	6	276	3	78	2	12	20	-	-	4	-	17
96年4月	2	353	2	72	1	1	11	-	-	5	-	19
96年5月	9	286	2	55	-	7	21	-	-	4	-	24
96年6月	3	258	1	41	2	4	12	-	-	8	-	15
96年7月	4	262	2	27	-	4	14	-	-	6	-	17
96年8月	7	270	1	93	1	27	15	-	1	5	-	22
96年9月	3	243	2	52	-	6	16	-	-	5	-	17

附註：1. 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待提會案件、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宜等。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係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待提會案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宜、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4. 政治獻金係指政治獻金之待提會案件。

5. 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6. 國際事務係指第 22 屆澳太年會提國際事務小組會議報告事宜。

7. 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

調 查 報 告

一、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俗活動專案調查報告（二）

肆、研究發展及分析：

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民俗業務執行現況及針對改善民俗活動方案之執行情形：

（一）中央主管機關部分：

1. 內政部之說明：

（1）禮制與祭典之維繫與推動：

<1> 內政部於清明日期間辦理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依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要點（原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廢止）督導地方辦理祭孔活動（九月二十八日）。

<2> 另岳武穆王誕辰祭典（農曆二月十五日）、鄭成功復台週年大典（四月二十九日）該部皆派員參與，以維禮制。

（2）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

<1> 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國慶日、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及農曆除夕放假外，其餘均不放假。

<2> 基於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為提高紀念日及節日規範之穩定

性及法律效力，並配合公務員週休二日之實施，該部業研擬紀念日及節日條例草案，上開條例草案紀念日及節日之訂定，依據現行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予以規範，至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則配合公務員全面週休二日之實施，取消部分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

<3> 有些學者提議中元節為台灣地區人民祭祖及崇敬好兄弟之重要民俗節日，比照日本國家模式，全國放假一日或數日，以利人民參與民俗活動一節，基於紀念日及節日放假之增列，事涉辦公時間、行政效率、為民服務品質、生產事業成本、工商產銷運作、交通及生產事業成本加班工資、金融結匯、海關進出口通關等諸般問題，牽涉層面廣泛，另九十年起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及勞工法定工時縮短為兩週八十四小時兩項政策，為免增加對公務機關與工商企業之衝擊，不宜增訂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

（3）宣揚合宜禮俗觀念與生活規範，讓國民獲得快速又正確之禮俗資訊：

研訂「國民禮儀範例」、宣導短片，並聘請學者專家研究禮俗，編印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等資料作宣導；與民間團體

及地方政府合辦「生活禮儀教育研習會」、聯合婚禮、成年禮等，並訂「內政部發揚民俗及文物保存補助作業要點」，藉由補助獎勵優良民俗活動。另內政部正委託學者專家檢視婚喪禮俗之不合理性別歧視及偏見等。

(4) 殯葬習俗之改善：

<1> 宣導簽署淨化殯葬意願書：

鑑於改革殯葬文化亂象最佳途徑，係從本身做起。因此，內政部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辦理「20e 世紀殯葬改革研討會」，會中舉辦淨化殯葬儀俗意願書簽署活動，即希藉由社會菁英份子之帶頭示範，超越死亡禁忌，向世人勇敢地說出他們內心想要的身後殯儀方式與葬祭方式，引發大眾對殯葬正確的關懷與認知。

<2> 改善國人入土為安與風水傳統觀念，推行火化：

內政部自八十年起推動「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改善喪葬設施，推行火化塔葬，以節省土地資源；九十年起推動「喪葬設施示範計畫」，訂定「喪葬設施示範計畫處理原則」，以補助火化場及殯儀館興（修）建工程為主，並自九十二年度開始推動多元化葬法，鼓勵樹葬、海葬等多元方式。

<3> 制定殯葬管理條例：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自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以來，殯葬儀俗呈現與時代脫節，不合公共利益的現象。例如面對親人去世，往往過度的哀痛傷心，甚至依古禮守住靈柩，遲遲不讓死者安葬，衍生公共衛生問題；為表孝道或彰顯家勢而替已逝親人建造華麗大墳，以致浪費土地資源；辦理治喪之法事與陣頭行列，製造太多噪音、廢棄物及交通混亂；胡亂至合法墓地以外地區濫葬，致危害土地利用秩序與破壞都市發展。因此，內政部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殯葬管理條例」，將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納入規範，上開規定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4> 辦理殯葬業務研討觀摩會：

內政部每年對各級殯葬業務主管機關辦理業務研討及觀摩會，鼓勵各地方政府加強導正不良殯葬習俗。

<5> 訂定「公設喪葬司儀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建立合宜治喪觀念與做法：

對公設喪葬司儀人員講授基本專業知能與溝通工作經驗，彼此交換心得，以提昇專業司儀人員之素質及為民服務之品質，進而改善社會風氣。

<6> 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減少殯葬消費行為之糾紛：

納骨塔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審查通過，另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及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消保會刻正審查中。

<7> 推動「禮儀師法」立法：

有鑑於禮儀師於喪葬儀程中居關鍵地位，對殯葬改革、殯葬文化提昇，具有重大功能，且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禮儀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故禮儀師證照制度亟有建立之必要。禮儀師法草案前經陳報行政院審查，惟行政院以相關養成教育及禮儀師有無排他性等疑義，退由內政部續行研議。

(5) 婚禮習俗之改善：

督導地方政府遵行國民禮儀範例，舉辦聯合婚禮，並與佛教團體合辦佛教婚禮。

(6) 成年禮之推動：

國民禮儀範例於八十年增列第三章成年禮後，內政部即補助地方政府舉辦成年禮示範觀摹活動，以培養青年人健全之人格，勉之為社會公民基石；目前各縣（市）每年均舉辦成年禮活動。

(7) 對寺廟辦理祭典法會之宣導：

<1> 各寺院宮廟辦理祭典法會時應本誠敬節約原則，以宗教教育文化活動為主。

<2> 祭典法會儘量以清香、茶果、鮮花為祭品或以米麵素材製作之豬、牛、羊取代宰殺牲畜，並勸導信眾不應競相以神豬比賽作為祭典之活動。

<3> 祭典法會勸導減少焚燒冥紙以避免浪費資源、污染環境。

<4> 祭典法會勸導民眾不燃放鞭炮，以減少安全顧慮及維護環境品質，如需增添歡慶氣氛，可以播放燃放鞭炮之錄音帶取代。

<5> 請各縣市政府於舉辦寺廟負責人座談會，或訪視寺廟時廣為宣導上項之規定。

<6> 請各鄉鎮市區公所轉知村里長、村里幹事隨時勸導民眾改善正確觀念，並於村里民大會開會時廣為宣導上項寺廟辦理祭典法會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8) 推行民間祭典節約：

改善民間祭典節約辦法業經內政部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台內民字第八二八一六七二號令廢止，乃因提倡民間勵行祭典節約及其有關之宣傳、推行、獎勵與議處等規定，屬配合政令宣導之措施，與一般法規命令之屬「經常普遍適用並必須予一定效果的作為或不作為」性質未盡相符。惟內政部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台

內民字第八二八一六七三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於該辦法廢止後，仍應廣續倡導民間祭典節約，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自行訂定規定發布施行。

(9) 墓政及殯葬業務管理之改善：

<1> 我國墓政及殯葬管理於七十二年間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後開始納入法律規範，在「殯葬設施」方面，以九十年為其分水嶺，八十年至八十九年度之間推動「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推行火化、興建納骨塔及公墓公園化為其主要之成果；而九十年開始推動「喪葬設施示範計畫」，重點輔導補助殯儀館、火化場及推動多元化葬法。在「法規」方面，以九十一年為其分水嶺，在此之前為「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主要在規範殯葬設施之設置；而同年制定之「殯葬管理條例」，內容則涵蓋殯葬設施設置管理、殯葬業輔導管理以及殯葬行為之規範。

<2> 內政部自八十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在推行火化、興建納骨塔及公墓公園化方面頗具成效，截至九十二年底台閩地區火化率已提升至七四·八四%（粗估值），目前尚未使用之納骨塔位數約四百三

十七萬個，但火化場及殯儀館之數量及品質，均有待提升，內政部爰自九十年起改推動「喪葬設施示範計畫」，以補助火化場及殯儀館興（修）建工程為主，並自九十二年度開始推動多元化葬法，鼓勵樹葬、海葬等多元方式。

<3> 截至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止，計辦理公墓公園化二四〇處（次），興（修）建殯儀館五十二處、火葬場四十六處（次）及納骨堂（塔）三七三處（次），俾實踐公墓公園化、宣導鼓勵火化塔葬及倡導殯儀館治喪等政策目標，同時藉以加強端正社會風俗、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4> 各項喪葬設施概況（九十一年度統計數）：

• 公墓：

台灣地區目前有公墓三一、五三處，面積一〇、二七五·七一八二公頃，已規劃辦理公墓公園化者計六二三處，面積三、〇二七·三九九四公頃，尚未規劃者計二、五三〇處，面積七、二四八·三二三八公頃，其中台灣省二、四七六處，面積七、〇二七·〇八六六公頃，台北市五四處，面積二〇四·三二七二公頃。

• 納骨堂（塔）：
台灣地區合法納骨堂（塔）有三四三座，其中台灣省三三三處，台北市二座，高雄市八座。

• 殯儀館：
台灣地區總計三二座，其中台灣省二九處，台北市二座，高雄市一座。

• 火化場：
台灣地區目前火葬場有三十座，其中台灣省二八處，台北市一座，高雄市一座。

• 火化率：
八十年度人口數為二千萬餘人，死亡人口數為十萬六千餘人，火化數為三萬八千九百八十六人，火化率為三十六·六八%，至九十二年底死亡人口數為十三萬餘人，火化率為七十四·八四%，提升達三八·一六%，火化率較八十年度成長逾倍。

<5> 自九十年以來，內政部補助新建火化場及殯儀館之成效已逐漸展現，目前已啟用者有屏東縣枋寮鄉、雲林縣虎尾鎮、澎湖縣立菊島火化場及台東縣台東市、連江縣東引鄉殯儀館等五座；而九十三年底前將啟用之火化場有：台北縣立火化場、桃園縣中壢市火化場、新竹市火化場、嘉義市火化場、台南市火化場等五座，殯儀館有桃園縣中壢市殯儀館、台南縣

新營市殯儀館、連江縣南竿鄉殯儀館、連江縣北竿鄉殯儀館等四座。另台北市、新店市、屏東縣林邊鄉等，已具體完成樹葬公墓。近來地方興建火化場及殯儀館之需求殷切，然內政部近四年來（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喪葬設施示範計畫經費預算分別為三億元、二億六千八百三十萬元、二億九十一萬六千元、一億八千萬元，補助之預算逐年減少，難以因應地方之需求。另殯葬設施屬鄰避性設施，喪葬設施示範計畫之執行，常遇民眾之抗爭，為輔導計畫順利執行，內政部民政司每月召開控管會議協助解決相關問題。截至九十二年底止，台閩地區計有公墓三、一五三處，其中已進行更新規劃完工啟用者僅六二三處，尚有二、五三〇處公墓仍待更新，以提升其服務品質及土地利用效益。因公墓之更新涉及遷葬事項，地方政府財力有限，無法籌應相關經費，而上開經費，並未包含遷葬補償費或獎勵金，且一般性統籌分配款，無法完全符合地方改善殯葬設施需求，故整頓及更新公墓進度難以加速推展。

<6> 基於喪葬設施屬於鄰避設施，尤以都市地區殯儀館、火化場之設置更顯困難，是內

政部自九十年度起透過計畫性之補助，推動喪葬設施示範計畫政策，改善現有殯葬設施，而有鑑於台閩地區目前公墓僅完成十九%，近八十%公墓尚未更新規劃，內政部爰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以台內民字第○九三○○六六六五六號函請各縣、市政府針對傳統公墓或未規劃之公墓，提出四年度舊墓更新計畫，彙由內政部將彙整各縣、市政府所提之計畫，向行政院陳報九十五年至九十八年度四年中長程計畫，俾便爭取經費，惟有關舊墓更新所需經費龐大，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源均困窘之情形下，欲達成全面更新之目標，尚非短期內可完成，需視財源狀況而定。

<7> 樹葬、海葬等方式之窒礙難行之處：

• 法制面分析：

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劃定海葬之一定海域，以不妨礙國防

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等公共利益為原則，並負面表列：「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為不得實施海葬之範圍。故有關海葬、樹葬之實施，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樹葬、海葬之自治法規後，依其規定為之。

• 執行面分析：

◇ 樹葬之實施並無執行上之窒礙難行之處，惟海葬之實施，主要問題在於未臨海縣、市之海葬問題，例如台北市政府辦海葬、台北縣政府不同意案例：台北市認為辦理海葬係屬其自治事項，且未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毋須經台北縣許可；台北縣則認為應於海葬之實施規定具體完備後再據以辦理，台北市不應未經充分協調溝通，取得台北縣支持之下，倉促「試辦」，對出海船隻及人員安全仍有疑慮，並恐將影響人民權益。是以，海葬之實施，執行面應考量下列事項：

◇ 船隻進出港問題：

如以娛樂漁船，涉及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經農委會解釋，不符規定。如以客船為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航行安全問題：

涉及國軍射擊及操演區、港口船舶航行及海象是否適合出航等。

◇漁業發展問題：

涉及漁場、沿岸養殖區及漁民是否有相關禁忌等。

◇其他：

如是否影響觀光、遊憩等。

• 解決對策：

◇樹葬部分目前經過宣導，民眾漸能接受，內政部亦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示範樹葬墓園，九十二年度補助台北縣新店市、屏東縣林邊鄉。九十三年度補助台中縣神岡鄉、苗栗縣竹南鎮。另台北市亦辦理首座樹灑葬試辦區試「富德生命紀念園」，採循環利用，初期可供一六〇位往生者使用。

◇推動海葬係既定之政策，且因各縣市之環境及地理條件不同，確有因地制宜之必要，是殯葬管理條例明定，有關骨灰拋灑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就執行面，各縣市政府應

考量其自身之環境及地理條件，於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後，擬具具體可行之規定，俾民眾、團體據以遵循。

(10) 對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輔導管理：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有關民俗、文物，應由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善盡調查、蒐集、保存、維護及對地區性優良之傳統民俗，按時序節令妥為規劃、舉辦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種民俗活動之權責。

<2> 內政部為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有關民俗、文物之保存、宣揚事宜，於八十三年訂定「內政部發揚民俗及文物保存補助作業要點」，藉由經費補助獎勵優良民俗。嗣後於九十年起，因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新規定，有關民俗文物業務之補助經費已設算至補助地方政府統籌分配款中，內政部爰於九十二年修訂前開補助作業要點，以法人、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教堂（會）或團體為補助對象，以鼓勵民間團體繼續推動地方傳統民俗文化，發揚優良傳統民俗。至於原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民俗文物業務經費，因已設算至地方政府統籌分配款中，故

該部將函請各地方政府寬列辦理本項業務之經費，俾賡續辦理。

- <3> 查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八十九年起，陸續成立文化局，以專責辦理文化相關業務。復查各縣、市之「民俗及有關文物」業務，屬地方自治事項，故本項業務究係移撥新設立之文化局辦理或仍由民政局續辦，各縣市政府得本諸自治權責酌處。內政部已另函請各地方政府儘速確定本項業務之辦理單位，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積極辦理。
- <4> 有關地方政府之人力配置，係屬地方自治事項，該部將函請各地方政府於其人力資源許可範圍內，優先配置專人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業務。

2. 體委會之說明：

(1) 關於傳統及民俗體育之推動及輔導策略及辦理情形：

- <1> 輔導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協會等團體辦理各項傳統民俗體育活動。九十二年輔導辦理傳統民俗體育活動共五十四場。
- <2> 加強固有優良體育活動及民俗運動之蒐集、整理、保存及研發，運用資訊科技，整合各類傳統體育資料。

<3> 配合節慶，輔導各縣市辦理端午節龍舟競賽。九十二年輔導辦理龍舟活動共十一場，約計四、五千人參與。

<4> 邀集國內學者專家共同研訂「保存與發揚固有優良傳統體育中程計畫」，統整規劃傳統體育並依計畫推動。

(2) 應繼續維護推廣或有改善必要之民俗體育活動及具體改善措施部分：

<1> 應繼續維護推廣或有改善必要之民俗體育活動：

國術、跳繩、扯鈴、划龍舟、舞獅、踢毬、陀螺…等。

<2> 具體改善措施：

- 運用科技方法保存民俗體育，發展民俗體育資源網站中心。
- 於各縣市或社區辦理各項民俗體育研習營活動。
-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民俗體育競賽與觀摩活動。

(3) 對固有優良體育活動之安全防護：

<1> 體委會有鑑於近年民眾對全民運動普遍參與之提升及選手對競技運動水準提升之期許，不論屬運動時產生之意外事故或因鍛鍊不佳所產生之傷害，為加深運動傷害安全防護觀念之落實及具備正確運動傷害預防及處理之基本知識及技能，該會特別製作「運動傷害防護手冊」藉

由圖文並茂、淺顯易解之說明，期將造成之傷害減至最低程度，並防患於未然。

<2> 為保障參加上開各項活動人員安全，特於「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中第四條明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項目含保險費者，申請單位應依各該章節規定保險額度為參加者辦理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之平安保險；未規定保險額度者，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三百萬元。

<3> 為加強事故情報之蒐集，該會特建置運動傷害通報系統，並邀各縣市政府及單項協會辦理通報系統說明會，並函知依通報作業須知規定，上網辦理運動傷害通報事宜。

<4> 於各種規則中，訂定安全防護之相關規定，以保障參與者之安全。

3. 客委會之說明：

客家傳統民俗技藝隨客家傳統藝師之凋零及社會變遷而逐漸消逝，故保存客家傳統藝術工作已屬當務之急，客委會目前刻正辦理「客家傳統藝術保存計畫」委託調查研究，針對全國各類客家傳統藝術及技藝資源現況，包括表演藝術、民俗工藝、三教科儀作一整體性之調查研究，將瀕臨失傳危機、具有卓越藝能及貢獻之人士或團體，建立完整之紀錄及保存優先順序，俾於未來分年期辦理客家傳統藝術保存

工作之參考依據。

4. 原民會之說明：

(1) 為維護與發展原住民傳統文化，原民會業於八十八年訂定「原住民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乙項，並依是項計畫內容訂頒「補助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暨傳統體育競技」及「原住民人才培育暨團隊扶植計畫」細部計畫各乙種。

(2) 為協助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等申請辦理原住民傳統歷史文化、技藝研究、歲時祭儀、體育競技等相關活動，俾利推展原住民傳統文化，依上開各補助作業要點及細部計畫覈實補助。

(3) 至關於原住民民俗活動應繼續維護推廣或改善者，原民會咸認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歲時祭儀活動，因具有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甚富教育與學習之意涵，除應予繼續推廣外，另應明定後續相關計畫及補助要點據以實施。是以，該會為廣續是項計畫，業已委託研擬「原住民文化振興六年計畫（第二期）」，俟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4) 為落實原住民文化之傳承，活動內容回歸部落原貌，以避免為爭取補助而舉行活動之陋習，該會除通函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律定民俗祭儀之規範外，另依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嚴格審核活動經費。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市府、縣府）部分：

1. 台北市政府之說明：

(1) 市府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六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均尚未有相關績效可資提供。僅提供市府民政局轄管林安泰古厝文物典藏總登錄簿乙冊供參。

(2) 有關市府所轄各項民俗活動，尤以民政局歷年來所推動之中元普渡祭典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最見成效，目前正朝向集中焚燒金銀紙錢常態化，興建專用民俗焚化爐之目標邁進。

2. 高雄市政府之說明：

(1) 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詳表四

表四、高雄市境內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一覽表

名稱	儀式內容	沿革
春節	送神、圍爐、接神、開市、回娘家、拜天公	民間習俗春節從十二月二十四日送神即展開序幕、包含「二五挽面」、「二六炊粿」、「二七打掃」、「二八剃頭」、「二九發紅包、貼春聯、圍爐」、「年初一行春」、「年初二回娘家」、「初三睡了飽」、「初四接神」、「初五隔開」、「初六土農工商」都是台灣從過去流傳至今的歲時節俗。
元宵節	乞龜活動（來源有著感恩、分享、希望的意思）	流傳全台近百年的「乞龜」民俗活動源起於高雄市，林曙光先生於打狗瑣譚一書中的「米糕龜的由來」，記載了一位賣杏仁茶油條、名叫高弟的男子，因為遵照夢中的指示而幫助太太順利生產，因此在每年元宵自製一隻米糕龜台至鹽埕廟（現鹽埕區三山國王廟）感謝神恩，之後再由擲得最多個聖筊的人伴隨鼓吹陣一路吹奏、抬回去，明年元宵時再添加奉還。目前高雄市的二百三十八家廟宇中有六十七家寺廟每年仍保有乞龜活動、其中以苓雅區的誠意堂所推出的最大，位於鹽埕區的三山國王廟是全台米糕龜的起源。
成年禮	闖關活動（就符合城市精神、成年期許方向進行規劃）	由民政局於每年暑假或例行假日於開放戶外場地或適當室內場地舉行，以激勵青少年正視邁入「成年」，所面臨的責任與義務給予溫馨、期許與成長的祝福。

(2) 舉辦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種民俗活動：

<1> 二〇〇〇年高雄市文化節－後勁甘尾會：

以寺廟為核心展開地方文藝季。

<2> 市民集團婚禮：

- 「緣定前世、情定港都」二〇〇三年高雄市第四十八屆市民集團婚禮活動。
- 「情傾愛河畔」高雄市第四十九屆市民集團婚禮活動。
- 「永浴愛河牽手情」高雄市第五十屆市民集團婚禮活動。

(3) 二〇〇四年文化人才年兒童資產月活動—古蹟傳祕技，頑童樂翻天。

在變化快捷的現今，暫時讓青年學子離開絢爛的資訊媒體，細體會一代一代傳承的手工藝及傳統戲劇的博大精深技藝精華，讓我們從有趣的遊、賞、做、玩、來體驗前人的智慧及生活的藝術。

(4) 平埔族荊桐花祭：

<1> 增進社會大眾對左營地區歷史、文化的了解。

<2> 藉由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平埔族的歷史文化的了解，發現「平埔文化」對台灣文化形成的貢獻，深化族群平等的觀念。

<3> 蒐集相關文物、文獻、圖像、影帶等資料，加以展示、說明、播放，並加以系統性保存。

<4> 配合賞花季活動，規劃平埔文化走鏢，乘屋、遊車、迎婦、等活動，帶動文化觀光熱潮。

<5> 史蹟解說團隊推廣文化導覽活動，達到宣揚在地文化特色的目標。

<6> 藉由本活動，讓民眾更進一步認識茶藝文化，增加生活內涵。

3. 台北縣政府之說明：

(1) 主動調查與蒐集部分：

為保存並記錄縣內傳統民居史料，增進縣民對於該縣傳統民居、族群聚落、古市街發展歷史的了解，遂由縣府文化局於八十四年起針對全縣民宅展開全面普查，經過深入之田野調查及相關資料的蒐集，完成第一階段報告，出版《台北縣傳統民居調查—第一階段》，記錄縣內傳統民居現存情形及歷史發展，並憑以建立該縣文化資產基礎資料。

(2) 為保存地方文化特色並建立各鄉鎮文化新據點，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

縣府文化局自九十一年度起，為保存地方文化特色、建立各鄉鎮文化新據點，並配合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計畫之推動，至九十三年三月底，共計爭取文建會核定補助二十處地方文化館，其中有八處展演館（台北縣藝文中心、三峽歷史文物館、三芝鄉公所禮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淡水文化大樓、新店文史館、永和國父紀念館、石碇淡蘭藝文館）、六處主題館（陶博館、坪林茶業博

物館、平溪菁桐礦業館、世界宗教博物館、李天祿布袋戲文物館、泰山產業文化館)、三處博物生態園區(黃金博物園區、屈尺自然生態園區、台灣煤礦博物館)、三處美術館(楊三郎美術館、朱銘美術館、李梅樹紀念館)。目前仍持續推動該計畫,逐年審查補助各館辦理相關藝文活動,不但為縣府爭取更多的藝文資源,增加民眾參與活動之機會,促使民眾更加了解該縣各地文化特色。

- (3) 結合各地區具特色產業、傳統文化、歷史淵源、古蹟遺址,成立相關式博物館(園區),藉以保存傳統文化、族群發展軌跡,進而促進當地產業之發展:

<1> 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坐落於台灣陶瓷重鎮鶯歌的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館營運,是全國首座陶瓷專業博物館,為台灣陶瓷發展建構歷史新頁。陶瓷業為鶯歌產業文化特色,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為使民眾瞭解、親近陶瓷文化,縣府特別規劃四·五公頃用地興建一座陶瓷公園與陶博館相結合,成為一陶瓷博物園,提供人們另一種戶外、自然的陶瓷文化體驗,使參訪遊客能夠充分體會生活的、

生態式的園區。除一般民眾享有休憩、觀摩的場所外,對於鶯歌當地的產業、藝術創作者更提供了相互學習、公開展示的舞台;同時對於整個台灣陶瓷文化的保存、發展演進的過程,負有承先啟後的重責大任。

<2> 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

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間,因八里污水處理廠興建於十三行文化遺址上,引起各方搶救遺址熱潮,為有效保存這處國家級的珍貴文化遺產,縣府於八十三年積極著手規劃籌設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希透過對國家文化資產的保存,引導大眾認識十三行史前文化生活特色及其週邊台北盆地之自然地理環境,並藉由對先民生活歷史的探索,滋生對本土歷史、地理、文化有更深入的認識與關懷。

建館過程中,除激勵社區民眾對博物館籌備與營運的關心和參與外,並喚起居民對地方歷史文化的認知與興趣,使該館成為社區居民的學習中心,營造社區意識、培養愛鄉愛土的共同生活標的,同時也提供學童一處認識鄉土教材的體驗空間。

九十二年四月正式開館營運迄今,入館觀眾已突破百萬人次,締造了地方博物

館的奇蹟，成為北台灣最重要的觀光遊憩景點，除在保存及展示十三行遺址豐富的文化內涵、推廣鄉土歷史文化教育成效斐然外，更帶動八里左岸繁榮發展貢獻卓著。

<3> 黃金博物園區：

金瓜石是台灣彌足珍貴的一方土地，具有地方歷史記憶的生活空間，以及豐富的人文與自然生態內涵，同時蘊含發展為全國首座生態博物園區的潛力。為此，該府希望透過地區生活文化保存與博物園區的規劃理念，發展此一地區成為「黃金博物園區」。

該園區係以「黃金博物館」、「環境館」及「特展館」作為發展基點與核心，透過生態博物園區的規劃理念，將鄰近之太子賓館、日式宿舍群、英軍戰俘營、黃金神社、祠堂老街、醫院遺址，以及周邊雞籠山、茶壺山、五號礦坑、本山露天礦場等人文與自然的生態資源，作一整體與深度的文化呈現，除可達教育民眾認識早期礦業發展外，並藉此再創傳統產業更新之附加價值，該園區預定九十三年八月中旬開園營運。

<4> 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籌建計畫：

縣府為落實族群發展，

保存烏來泰雅族傳統文化，特籌設「台北縣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該博物館座落於烏來鄉烏來街商圈入口處。

全館的規劃方向朝「社區生態博物館」的營運方式；展示內容除傳統泰雅歷史文化與物質文物資料展示外，並涵納整個烏來地區的自然生態與文化資源，擴及社區居民的參與，結合烏來各部落，帶動原住民文化觀光發展。

未來泰雅民族博物館，將定位為泰雅族單一族群文化研究、傳承、保存並結合烏來自然與人文環境之博物館，以博物館為核心，串聯烏來綜合活動中心、風景特定區及部落生態、景觀，讓烏來泰雅族原住民豐富的文化資產經由博物館的功能再造，呈現鮮活的文化族群生態，重塑與傳承，再創烏來泰雅的新象與文化，該館暫訂九十三年十一月開館營運。

<5> 凱達格蘭文化館籌建計畫：

為落實台灣平埔族群之文史保存與重建工作，推動族群文化發展，該府多年來持續推動北台灣凱達格蘭族文化傳承與復振工作不遺餘力，除了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凱達格蘭族歷史文化之調查研究，將相關文史資料及田野調查成果彙編出版，並舉

辦一系列文化資產保存復振活動外，又計畫於貢寮鄉凱達格蘭族三貂社舊址興建「凱達格蘭文化館」，成立建館推動小組，針對建館相關計畫進行討論。至九十二年止，已陸續完成「建館基地考古遺址評估報告」、「文化館週邊環境資源調查報告」、「凱達格蘭族文物蒐集計畫報告」及「凱達格蘭文化影像等資料錄製」等建館前置作業。現正辦理「凱達格蘭三貂社部落誌影像錄製」，並計畫舉辦「凱達格蘭文化研習」，儲訓文化解說人才，凡此皆為落實推動該計畫案預作準備。未來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細部規劃，並持續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就規劃內容進行討論，俟建館完成後，該館將成為該縣第一座以平埔族原住民文化為主題之博物館，充分展現縣府對平埔族群文化之尊重與關懷，亦使該縣成為全台灣推動平埔族原住民文化保存與復振工作之最佳典範。

- (4) 就推動傳統民俗、宗教禮俗、民間信仰及有關文物之保存，所舉辦具有代表性之相關活動：

- <1> 祭孔典禮。
- <2> 成年禮示範活動。
- <3> 野柳神明淨港文化祭。
- <4> 平溪天燈節。
- <5> 客家文化節。

<6> 宗教藝術節活動。

<7> 年俗節活動。

- (5) 獎勵各級學校發展藝術團隊，藉社團研習，熟稔傳統藝術領域，積極參與各地區民俗與藝文展演，讓民俗與藝文教育向下紮根。
- (6) 獎勵及輔導地方文史工作團體，對該縣鄉野歷史、鄉土藝文、風俗民情、古蹟建築、聚落發展等文史研究關懷主題，提出訪問紀錄、田野調查、民俗采風、專輯出版等成果報告，藉以輔助從事地方文史資料蒐集、研究與推動地區藝文活動之參考。該縣每年均提撥經費，辦理補助地方文史工作團體從事各類地方文史研究工作，相關文史研究出版品對保存當地具特色之民俗活動、鄉野文化等議題，均能發揮在地觀點，形成民間撰著特有之風采。

4. 宜蘭縣政府之說明：

- (1) 對縣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1> 針對轄內傳統民俗之調查研究目前已完成「宜蘭縣民眾生活史」、「宜蘭縣民間信仰」及「宜蘭縣泰雅族宗教信仰藝術基礎資料調查」等研究報告，且刻正進行童玩資源調查研究工作。

<2> 對於民俗文（器）物部分，總計收藏有一般民俗文物二、四一〇件，戲劇文物四、五二五件，童玩文物二、五

○○餘件，分別由蘭陽博物館、文化局及其所屬台灣戲劇館專責保存及展示。

(2) 對轄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1> 由於民俗與民眾之生活關連動至為密切，七十三年文化資產保存法頒行之時，台灣社會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且欠缺專業評鑑機構，故對民俗類之無形文化財，在難以界定其保存主體、範圍下，至今尚無任何一種民俗公告為法定民俗；而目前實務上各地方政府之處理方式為
1 對於有形之民俗附屬文物採實物收藏保存
2 對無形之習（風）俗、祭儀等則採調查記錄方式為之。

<2> 有鑑於法令與實務上之落差，為符合時代需要，新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已將文化資產種類重新歸類並修訂其指定登錄程序，目前修正案已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3) 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較具規模之民俗活動計有：
：歡樂宜蘭年活動（農曆除夕）、五結走尪及員山燈會（元宵節）、二龍競渡（端午節）、七夕鵲橋活動（農曆七月七日）、宜蘭市水燈會（農曆七月十五日）、頭城搶孤（農曆七月三十日）及二結王公過火、玉田弄獅、泰雅豐年季、泰雅

狩獵季等；該府及所屬鄉鎮市公所針對上述具傳統意義及文化內涵之民俗，除結合地方觀光及產業，主動定期辦理節慶活動外並協助縣內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其中多項活動已為常態辦理並成為全國聞名之大型盛會。

(4) 民俗活動改善情形：

宜蘭縣率全國之先，結合民俗、文化、觀光、產業，透過活動舉辦方式，促進文化保存及產業發展，此模式目前已為各地方政府紛紛仿效，惟多數活動辦理時未能思考符合時代潮流之創新設計及思考如何有效結合地方特色產業進行共同行銷，較無法提升周邊之觀光效益。

5. 桃園縣政府之說明：

(1) 相關調查、蒐集情形：

<1> 七十八年：

委託國立藝術學院江韶瑩教授等專家學者，規劃成立中國家具博物館，展出具備中國風格、傳統、延續傳承等特質之中國傳統木製家具，同時彰顯該縣大溪鎮豐富林業資源，及傳統家具精藝製作與傳承歷史。

<2> 八十五年：

委託現任私立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賴志彰教授從事桃園民居田野調查工作，針對全縣十三鄉鎮市民宅普查，實地拍照、訪談、記錄、

整理，勾繪出地方拓墾歷史與建築文化特色。同年，委託磚瓦工作室藍植銓、伍壽民二人從事二級古蹟李騰芳古宅研究及導覽。除蒐集李宅相關歷史、建築特色，亦作知性導覽，充分展現李宅在建築物中展現的傳統精神。

<3> 八十六年：

委託台灣省手工業研究所研究規劃角板山文化園區泰雅族原住民文物展示館，除規劃文物的展示，亦調查該地方社區居民的歷史、文化、產業、生活，期能凝聚地方居民共識。

<4> 八十七年：

配合第一屆台灣文化節，調查縣內土地公廟及土地伯公的信仰，除發現具地域性特色，亦見證其與地方歷史文化發展關係，並委託林明德教授針對縣內蓮座山觀音寺、齋明寺兩座三級古蹟進行調查，除研究其與大溪開發歷史、信仰關係，亦針對信仰特色比較研究。同時解讀寺廟匾聯、楹聯文字意義，及寺廟彩繪故事，分析其所展現之文學、藝術價值。

<5> 八十八年：

縣府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從事大溪豆腐系列文化研究，對大溪豆腐產業生態深入了解，並喚起社會大眾正視產業與地方

發展關係。

<6> 八十九年（一）：

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從事飲食文化相關藝文資源的調查研究，以了解境內十三鄉鎮市飲食文化之型態、意義及演變過程，並建立桃園縣飲食文化深層內涵，發掘地方人文資源，為產業文化提供新的視野及商機，以作為觀光、休閒的參考。

<7> 八十九年（二）：

委託阮昌銳教授調查研究桃園縣內泰雅族生命禮俗，記述泰雅族人自出生、成長、結婚至死亡一生的傳統禮俗。

<8> 九十年：

委由中華民俗學會調查縣內壽山巖觀音寺、景福宮、五福宮、忠烈祠四座三級古蹟祠廟，了解其為信仰中心及其與地方發展之密切關係，同時珍視在歷史、民俗、人文、藝術、信仰等方面呈現的多重意義。

綜合上述，桃園縣政府針對所轄食、住、信仰、原住民生活禮俗等民俗及有關文物進行調查、蒐集，並於七十八年在桃園縣立文化中心（今文化局）成立「中國家具博物館」，典藏中國傳統木製家具。

(2) 關於保存及維護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目前縣府

尚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填具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並檢附圖說或照片，層報內政部核備後公告之。

(3) 對於地區性優良傳統民俗，分別舉辦下列各項活動：

<1> 八十七年：

文建會舉辦第一屆台灣文化節，縣府配合辦理「人與土地－土地伯公的信仰」，由桃園縣立文化中心承辦，並邀請財團法人桃園縣文化基金會、台北佛教圖像文獻研究室、桃園市福山祠管理委員會、桃園市光興里辦公室、桃園希望文化工作室、李世弘先生、王健旺先生、賴志彰先生協助辦理。活動內容包括相關資料特展，系列演講，音樂、戲劇表演，及戶外采風等。

<2> 九十年八月：

由縣府指導，大溪鎮公所主辦，並邀請大溪鎮歷史街坊再造協會、普濟堂管理委員會協辦「大溪文化節」。此活動係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誕辰日暨建廟百週年紀念，藉北管、舞龍、陣頭、大仙尪、豆腐餐競賽，關聖帝君繞境巡狩，及社團遊街等各項活動，忠實回顧大溪開拓史，重新省思族群關係，創造大溪廟會的新時代文化，同時以和平老街社造深

耕成績，再現大溪文化馨香。

<3> 九十一年六月：

由縣府主辦、觀音鄉公所承辦「石觀音文化節」，並邀請觀音鄉甘泉寺管理委員會、佛教弘誓學院、觀音鄉社區婦女協會、觀音文化工作陣、觀音鄉各村辦公室、觀音鄉各農場蓮園協助辦理。此活動係基於信仰尋根的鄉土情懷，與環保、護生的文化理念，以探索「觀音信仰與鄉土文化」的百年公案。

<4> 九十三年：

縣府民政局舉辦第一次縣民集團結婚活動「愛戀福田在桃園－二〇〇四世紀宗教福證婚禮」。藉由「台灣民間信仰」、「佛教」、「天主教」、「伊斯蘭教」等各種不同宗教的福證儀式，融合國人傳統婚嫁禮俗與現代婚禮的浪漫，展現桃園縣集團婚禮國際化、多元化特色，並宣揚宗教融合與族群包容的精神。

<5> 九十三年：

由縣府、桃園縣議會主辦，桃園縣社會教育協進會承辦「青年子弟成年禮」。藉由此項文化傳承的儀式，讓參加的青年朋友，學做自己的主人，面對時代與生活的挑戰，以積極、負責任的態度迎向新的未來，代表著

責任與使命的接棒。

<6> 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

將配合桃園蓮花季舉辦「石觀音文化節」，除延續九十一年呈現的祥和、寧靜、環保的氛圍，與鄉民、信眾祈求平安，撫慰受傷的土地外，亦增添地方文史社團藝文創作的展演，深化信仰

與地方的互動、參與。

6. 新竹縣政府之說明：

(1) 對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與文史工作者及文史社團如文物協會等，共同結合辦理，調查蒐集並予以記錄出版，成果如下：

(2) 出版專書部分：詳表五

表五、新竹縣政府出版民俗文物專書一覽表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調查蒐集之主題
台灣先民宗教文物展覽專輯	新竹縣文物協會	86.10	以台灣先民宗教信仰的相關文物為主，分為祭祀禮器、神像藝術、宗教文化、寺廟建築等四大主題。
大隘聯庄客家文物展覽專輯	陳雯玲等執行編輯	87.6	由新竹縣文物協會結合大隘地區（北埔、峨眉、寶山）三鄉的在地人，作地毯式的田野調查、耆老訪問，採集客家文物並整理分類研究。
台灣客家民俗文集	黃榮洛	89.4	本書集結作者對台灣客家民俗的研究文章，內容包含客家人的信仰、各種習俗及藝能文學、文物智慧等民俗議題。
河底乾坤－台灣河川漁具專輯	吳聲森 林秀鳳	89.12	蒐集全國各地的河川竹籐編漁具，並針對其使用族群、編法、用法及捕獲對象等做調查研究與記錄。另委請國立工藝研究所的林秀鳳老師，對竹籐的編法做詳盡的解說與介紹。
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	林光華等著	90.9	匯集多位研究義民信仰的專家學者之心血結晶，包含義民史詩、義民地位、義民精神、義民廟的歷史沿革、北台灣義民信仰等極具地方文史參考價值的文章。
台灣客家三腳採茶戲與客家採茶大戲	徐敬堯 謝一如	91.4	本書結合戲劇與音樂的觀點，記錄客家戲的演出形式與流變，及其曲譜和劇本資料，並以戲劇的角度討論客家戲曲在台灣本土曲藝發展史上的重要性。

(3) 期刊部分：

「新竹文獻」為定期出版之季刊，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創刊至今，已出版十四期。蒐錄文章範圍包括：有關新竹縣之文化論述、譯作、文物史蹟、文獻資料之研究、民情風俗、歌謠諺語、宗教宗祠、生態環境、社區文化、城鄉建設、人物傳記、口述歷史、耆老訪談、新知介紹、書評、藝術評論、音樂、建築、特殊藝技之介紹、田野調查之工作報告。新竹文獻季刊每期均訂定以新竹縣為主的主題專欄，如新竹縣開發史、新竹縣產業或是老照片等。除了主題專欄外，亦特闢文物、民俗專欄，主動邀請並鼓勵地方文史工作者藉由調查整理及記錄，以保存地方傳統民俗及文物。

(4) 目前文物蒐集保存部分，有鑑於典藏之場地、設備有限，已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提出設置新竹縣客家文物館計畫，未來配合地方文化館之推動計畫，將可連結成新竹縣博物館家族，妥善保存地方珍貴之文物。

(5) 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辦理情形：

為保存維護地方文物，九十年曾針對古蹟中的古物進行清查、登錄，並輔導各該古蹟之所有權人妥為保管。有關辦理傳統民俗之調查，則因囿於經費及人力，尚未辦理，未來

已將之列為重要工作計畫，將一方面優先籌編經費，一方面積極爭取相關上級單位經費補助辦理之。

(6) 對地區性優良之傳統民俗，按時序節令妥為規劃、舉辦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種民俗活動辦理情形：

<1> 對各種傳統民俗活動，皆依歲時節令或主辦或協辦，或是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從每年的元宵燈節晚會、中秋晚會到尾牙歲末聯歡會皆主動參與。且大部分活動，皆行之有年，已有一定的模式、規模。較特別且擴大辦理者為客家地區每年農曆七月二十日的中元義民祭典及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國際花鼓節。九十二年重新發掘並開始舉辦者則為收冬祭活動。

<2> 中元義民祭典是客家地區行之有年的重大慶典活動，自文化局成立以來，即積極參與該活動，在不影響既有祭典活動的情況下，擴大舉辦，增加一些文宣及包裝活動，讓更多民眾參與此一盛況。如九十二年八月九日至十七日即舉辦義民文化節，配合中元祭典，辦理美術比賽、藝術表演、社區巡禮及義民爺精神探討專題座談等系列活動，使中元祭典活動更豐富、熱鬧。

<3> 國際花鼓節以客家花鼓為主

軸，自二〇〇〇年開始，每兩年舉辦一次，邀請國際團隊，配合鼓樂器，做各種表演，除了欣賞各種表演外，也讓大家對客家花鼓有更深的認識。

<4> 「收冬祭－大家來看平安戲」，是九十二年開始配合客家民俗活動辦理的重大活動之一。客家庄每年農曆七月過後之農作水稻秋收後，即每年農曆十月十五日前後，各個神廟單位（各村落）分別擇吉日，舉行村廟的酬神祭典以報答眾神的庇佑，除準備豐富的祭品，更請到野台戲以酬謝神明，當日亦有打謝板及大閩雞比賽，俗稱平安戲或收冬戲。縣府文化局於同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配合收冬戲，以「回味老客家，展現新風華」為訴求，安排一系列活動，除回味客家戲曲及廟會民俗等傳統文化，並舉配合湖口老街整修完成點燈儀式來重現客家新風華。

(7) 民俗活動之改善情形：

轄內民俗活動有必要改善者，縣府認為中元義民祭典之奢華浪費，雖然中元祭典其原始立意極佳，而在物質不豐的農業時代，中元祭典殺豬、宰羊酬神宴客，可視為敬神感恩之表現。然進入工商業社會後，尤其一般人的物質生活均已

改善，中元節宴客、流水席不斷，即顯鋪張浪費。而人們為贏得神豬比賽，想盡辦法拼命地餵食豬隻，讓神豬吹冷氣、裝置灑水設備、餵食各種營養品，只為自己飼養之神豬重量最有看頭，早已違背原始競賽精神，忘了原來辦理神豬、神羊比賽之原始意義，另外，電子琴花車的表演，亦違背善良風俗，讓整中元祭典充斥低俗聲光效果，均模糊了敬神之本意。為改善民眾拼命餵養神豬，而花費大筆金錢及時間，並減少殺生，近來縣府即積極推廣創意神豬比賽，如八十九年時，即由縣府實際參與，以各種美術材料製作各種造型神豬，頗獲民眾好評。另外，關於電子花車、流水席等，亦積極向廟方、民眾宣導，依傳統禮俗辦理，以減少鋪張浪費。

7. 苗栗縣政府之說明：

(1) 對縣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1> 八十一年：

調查、蒐集客家禮俗及有關文物，整理出版「客家民俗文物典藏目錄」一、二輯。

<2> 八十三年：

辦理全國文藝季「客家情懷－九腔十八調」活動，整理及蒐集客家傳統曲藝資料及文物，出版「客家情懷－九腔十八調特輯」。

- <3> 八十四年：
調查、整理客家民俗文物，出版「苗栗縣客家傳統民俗器物之研究」。
- <4> 八十五年：
整理及記錄民間山歌曲藝，出版「苗栗縣山歌賞析」(第一集)。
- <5> 八十六年：
辦理賽夏族群習俗調查研究計畫，並出版「賽夏文化彙編－傳統與變遷」專書，記錄賽夏族宗教信仰、生命禮俗、日用器具、服飾等特色。
- <6> 八十七年：
庚續整理及記錄民間山歌曲藝，出版「苗栗縣山歌賞析」(第二集)。
- <7> 八十七年起至九十一年間：
每年持續蒐集整理民間故事、俚語等史料，並出版「苗栗縣客語歌謠集」、「苗栗縣客語故事集(一、二、三集)」、「苗栗縣客語諺語、謎語(一、二集)」、「苗栗縣閩南語故事集(一、二、三集)」、「苗栗縣閩南語歌謠集(一、二集)」、「苗栗縣閩南語諺語、謎語集」，整理保存民俗語言史料。
- <8> 八十八年：
辦理三級古蹟「中港慈裕宮」修復，宮內並設置文物陳列室，保存民俗文物。同年起辦理客家傳統曲藝－客家採茶戲及客家八音發展史調查研究，蒐集整理文獻及文物史料，並分別於同年出版「苗栗縣客家戲曲發展史(田野日誌及論述稿)」，八十九年出版「客家八音音樂發展史(田野日誌及論述稿)」。同年並蒐集、整理縣內祠廟文獻及文物史料，分別出版「苗栗文昌祠」及「公館五穀宮」專輯，記錄其信仰行誼、主要祭典儀式及中要文物。
- <9> 八十九年：
辦理本縣日常生活器物生產窯場之「苗栗現存傳統古窯研究與再生方案」調查研究計畫，九十年出版「苗栗縣的傳統古窯」專書，整理記錄古窯生產技藝、器具等史料。
- <10> 九十年：
蒐集整理客家禮俗之文獻史料，出版「苗栗文獻－客家禮俗」專輯、辦理泰雅族歲時祭儀調查研究計畫，九十年出版「泰雅族北勢群農事祭儀」專書，記錄泰雅族群於日常農事生活習俗中之開墾、播種、除草、收割、入倉、祖靈祭等祭祀儀禮、辦理苗栗縣日常生活器具－酒甕之歷史與文化特色調查研究，並於九十二年出版「酒甕的故鄉－苗栗酒甕的歷史與文化特色」專書，蒐

集整理酒甕生產技術、廠家及酒甕印記等資料。

<11> 九十一年：

辦理「苗栗縣傳統音樂類藝文資源」調查計畫，蒐集整理傳統音樂文史資料。

<12> 九十二年：

辦理「白沙屯媽祖信仰圈田野調查計畫」，蒐集及保存白沙屯地區媽祖信仰相關文史資料、辦理「苗栗縣廟祀文物」第一期調查計畫，整理及記錄宗教信仰祭祀文物資料、辦理「泰雅族紋面國寶生命史口述紀錄」採集計畫，記錄泰雅族群紋面習俗史料。

<13> 九十三年：

庚續辦理「苗栗縣廟祀文物」第二期調查計畫。

- (2) 縣府另於八十三年於縣立文化中心（今苗栗縣文化局）陳列館三樓設置「客家文物館」，館藏客家文物計五一〇件，開放民眾參觀。九十一年於文化局設置「客家文獻室」，館藏客家文獻、圖書計六、二六四冊，提供縣民閱覽研究。九十一年於南庄鄉設置「賽夏文物館」，三層樓建築，計一、七六一·八五平方公尺，保存及展示賽夏族群民俗文物。

- (3) 對縣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縣府為保存及維護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長期辦理各項

民俗之調查研究計畫，整理記錄其由來、歷史沿革，儀式內容等資料，尚未層報內政部核備公告。

- (4) 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縣府每年均編列預算補助縣內各社區辦理時序節令之各項民俗動，茲分述如下：

<1> 春節年俗：

分別於九十一年、九十二年辦理「歡樂客家年」活動。

<2> 元宵年俗：

九十一年辦理「第四屆元宵民俗踩街活動」、九十二年「歡樂元宵喜洋洋晚會」、九十三年辦理「九三榮耀苗栗慶元宵系列活動」。另每年亦補助及協助：苗栗市公所辦理客家族群之元宵舞龍、迎龍、炸龍民俗活動；後龍慈雲宮元宵射炮城民俗活動；竹南鎮「炮炸邯鄲爺」民俗活動。

<3> 客家祭祖：

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度補助民間團體於客家人民俗掛紙（掃墓）期間（元宵節後）辦理通霄李氏家族「五代同堂祭祀」活動。

<4> 廟會民俗：

九十一年九月辦理「文昌祠開中門祭聖」活動。九十二年五月辦理「白沙屯媽祖朝北港徒步進香活動」。

<5> 七夕民俗：

九十年八月辦理「七夕晚會活動」。

<6> 客家習俗：

分別於九十年、九十一年十二月間辦理「歡喜收冬慶平安」客家民俗活動。

<7> 賽夏族祭儀：

每二年於十一月份間辦理賽夏族歲時祭儀「矮靈祭」祭典活動。

(5) 民俗活動改善情形：無

8. 台中縣政府之說明：

(1) 轄內屬九二一地震災區，自文化局成立後即著手辦理震災古蹟及歷史建物復建工作，惟縣文化中心曾於八十四年及八十六年進行民俗資源調查。

(2) 該縣目前尚無公告之傳統民俗之有關文物。

(3) 該縣大型民俗活動首以大甲媽祖國際文化節為代表，其辦理著重常民文化的認同，結合社會資源，培植縣內優良民俗團隊等，同時提昇其民俗節慶之觀光與經濟產值，未來將朝前述目標繼續辦理。

9. 彰化縣政府之說明：

(1) 縣府近年來為保存縣內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經常透過文化活動之舉辦或由學者專家提報專案計畫等方式從事調查及蒐集工作。九十三年度辦理大家來寫村史計畫，就彰化縣各村里社區之文史、產業、人文風俗等進行調查與蒐集。除繼續辦理外，擬編列經

費集結近年來蒐集之資料，彙編成冊付梓，供民眾賞析。

(2) 縣史館為保存彰化文獻資料，每年度視實際經費編列收藏彰化縣文物，並列入未來年度計畫辦理。而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並無製式表格，經查詢結果並無相關資料。文化局有典藏文物資料卡之建置，內含部分民俗文物，未來文化局將朝向數位化資料建置，分享大眾。未來將就法定事項積極辦理相關事宜，以改善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不足。

(3) 對於地區性優良之傳統民俗辦理情形：

<1> 按時序節令舉辦各種民俗活動，縣內早有「彰化縣民俗才藝推展委員會」從事元宵、端午、中秋等民俗活動，二十餘年來在鹿港地區擔負起民俗才藝活動的重要角色。

<2> 近年來文化活動推展蓬勃，地方文史社團、青商會、扶輪社及社區發展協會等紛紛投入當地具特色之地方民俗活動，優良之傳統民俗活動可謂百花齊放、色彩繽紛。

<3> 白沙坑即現今花壇鄉，境內以茉莉花、向日葵、竹、磚瓦窯，文德宮、虎山岩、僑仔頭土地公廟等聞名。花壇文德宮為全省少見大規模的土地公廟之一，最大特色在於正殿供奉開基福德正神神像，頭戴烏紗帽為全省僅見

，是全台唯一官封之土地公，除香火鼎盛，每年元宵節均辦理花燈遶境，遠近聞名。

<4> 花壇文德宮迎燈排習俗緣起於曾翰林，陪同皇帝賞花燈觸景生情，欲辭官返鄉，皇帝乃御賜花壇鄉可舉辦上元燈會，自道光二十五年賜旨迎花燈至今已有一百五十餘年，近年來由於電子花車盛行，使傳統民俗活動流於速食文化，文化局藝文推廣課乃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至十六日三天，結合地方政府機關、民間社團辦理民俗藝文及產業行銷活動，以振興地方產業、觀光、文化的發展。其內容計有民俗陣頭、社區才藝表演、花燈彩繪展示、祈文鎮求功名、迎燈排繞境、上元燈文物展、茄苳腳一日遊、土地公神符版畫拓印、傳統民俗技藝展售、農特產品展售、中醫義診、環保 DIY 創意蓮花平安燈等。

<5> 縣府預計九十三年十月間於二水鄉八堡圳取水口辦理「台灣跑水祭」活動，藉由跑水祭典的呈現，感念先人開墾的辛勞，啟發居民飲水思源、不忘本的精神，進而對自己的土地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6> 除列入未來年度計畫辦理外，積極研議將該縣優良傳統

民俗活動擴展至其他地區，邀請各地民眾共鄉盛舉，以維良風美俗，期使擴大參與，永續經營。

<7> 該縣各項民俗活動多屬地方自發性辦理，其性質涵蓋宗教禮俗、文化藝術等各種範疇，就文化領域而言，實屬良善。惟民間履因經費籌措不足，而有希望政府挹注經費之聲音。

10. 南投縣政府之說明：

(1) 對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經主動調查與蒐集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項目包括「竹藝」、「陶藝」等。「竹藝」方面之調查與蒐集，已設立「南投縣竹藝博物館」保管展示。「陶藝」方面之調查與蒐集，已設立「南投陶展示館」保管展示。

(2) 保存及維護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情形：

<1> 為保存及維護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針對「傳統民宅」、「古匾」、「草鞋墩彩繪」及「辟邪物」等項目進行調查。

<2> 「傳統民宅」資料之調查，已出版「山城古厝－南投縣傳統民宅調查」，並置圖書文獻室供民眾閱覽。

<3> 「古匾」資料之調查，已出版「南投縣古匾精華」，並置圖書文獻室供民眾查閱。

- <4> 「草鞋墩彩繪」資料之調查，已出版「草鞋墩彩繪風華調查研究」，並置圖書文獻室供民眾查閱。
- <5> 「辟邪物」資料之調查，已完成「南投縣辟邪物調查計畫期末報告」，於經費許可時，即可出版並置圖書文獻室供民眾閱覽。
- (3) 對於地區性優良之傳統民俗活動，均按時序節令舉辦或補助及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種民俗活動。
- (4) 轄內民俗活動為傳承地方風俗與發揚地方文化特色所舉辦的活動，在不悖公序良俗下當予支持，以維護地方文化之傳承，並無具體改善方案。
11. 雲林縣政府之說明：
- (1) 對縣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 <1> 八十五年委託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完成雲林縣藝文資源現況調查－造型藝術類暨表演類。
- <2> 八十六年委託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完成雲林縣藝文資源現況調查－雲林縣史蹟調查報告。
- <3> 八十八年委託南華管理學院宗教文化研究中心完成雲林縣山區六鄉鎮信仰節俗類藝文資源調查報告。
- <4> 八十九年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完成雲林縣藝文資源調查作業－濱海各鄉鎮信仰節俗類調查計畫。
- <5> 九十二年委託樹德科技大學完成雲林縣歷史建築清查計畫。
- (2) 對縣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 <1> 八十四年十二月成立雲林縣台灣寺廟藝術館。
- <2> 八十四年編印雲林縣寺廟文化專輯。
- <3> 八十九年編印雲林縣台灣寺廟藝術館文物概覽。
- <4> 填製「雲林縣立文化中心台灣寺廟藝術館典藏品資料卡」。
- (3) 按時序節令配合縣內各鄉鎮公所及各社團辦理之民俗活動：
- <1> 媽祖文化節（斗六市公所）。
- <2> 中元文化節（虎尾鎮公所）。
- <3> 白鶴文化節（虎尾地區之文史社團）。
- <4> 元宵節－二〇〇四北港燈會（笨港媽祖文教基金會）。
- <5> 不定時辦理國際偶戲節。
- (4) 改善民俗活動方式：
- <1> 凡與文化局合辦之活動，皆排除有清涼脫衣，傷風敗俗之演出行為。
- <2> 每年徵選優秀團隊，配合各項藝文活動；若為民俗類，則配合各鄉鎮廟會演出，提升廟會活動水準。
12. 嘉義縣政府之說明：
- (1) 對縣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 縣府稱尚無是項資料。

- (2) 對縣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縣府稱尚無是項調查表資料。
- (3) 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九十三年辦理「二〇〇四申（猴）年嘉義縣媽祖文化節」活動。
- (4) 民俗活動改善情形：
<1> 現於廟會活動中之八家將成員多為學校中輟生，為使學生能回歸校園重拾書本，應宣導各寺廟勿於校園招募學生。
<2> 為避免環境及噪音污染，應宣導各寺廟以環保鞭炮或以錄音帶方式替代燃放鞭炮，以維護環境清潔、安寧。

13. 台南縣政府之說明：

- (1) 對轄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1> 有鑑於傳統民俗活動中的藝陣，是台灣民間普遍存在的社群組織，它透過信仰的各種儀式，深入人心，成了凝聚群眾，教化百姓的媒介。因此它不但具有宗教信仰、休閒娛樂的意義，無形中也兼具社區聯誼的社會功能。在台灣的發展史中，台南縣屬於開發較早的縣份之一，歷史遺產最為豐富且文風亦極鼎盛。由於地處西南沿海，先民們均以農漁為主，因此各種宗教活動，也就非常頻繁，台南縣的優良傳統民

俗藝陣有宋江陣、八家將、牛犁陣、車鼓陣、布馬陣、老背少、公背婆與踩高蹺等，藝陣種類數之多，居全台之冠，故有「藝陣之縣」之美譽，然而在這轉型的過程中，使得這些富含鄉土氣息的技藝逐漸式微，所以為發揮傳統文化精神，該府文化局正於佳里鎮蕭壠文化園區籌劃建立「台灣傳統藝陣博物館」。

- <2> 由於進入工業社會，這些傳統藝陣有逐漸式微之趨勢。對於藝陣本身及周邊的器物用具，實有需要加以傳承及保護。該縣已著手於藝陣文物的收藏（共二四二組件），並積極規畫，為後代子孫留下珍貴的文化資產。

- (2) 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1> 平埔夜祭（由縣文化局輔導辦理）：
• 八十二年蕭壠社西拉雅北頭洋阿立祖民俗文化活動。
• 八十二年西拉雅阿立祖夜祭平埔文化活動。
• 六重溪平埔族祭典文化活動。
• 大內八十二年平埔夜祭。
• 東山吉貝要阿立母夜祭。
• 西拉雅兒童夏令語言營。
<2> 「八十三年台灣平埔族群高峰會」（縣文化局自行籌辦）：
曾經被視為「完全漢化」、語言被形容為「死語」的「平埔仔」，近年來積極

再現於台灣歷史的舞台。為凝聚族群意識，讓民眾更清楚知道歷史的原貌，平埔族裔有權要求政府回到歷史的本位上；因此，文化局結合全國各縣市平埔族群，規劃辦理「九十三年台灣平埔族群高峰會」（同年十月假南瀛總爺藝文中心辦理），以誠摯的心邀請全台平埔族群共襄盛舉。活動內容預計包括：「平埔族群高峰論壇」、「平埔電影院」、「平埔族群風味餐」、「平埔族群文化藝術展」、「夜訪平埔原鄉」、「平埔族群正名宣言」、「平埔族群園地」、「平埔族群擂台」等。「平埔」一詞最早出現在清雍正八年陳倫炯《東南洋記》，在清代只是地理因素的名稱，並非人類學上畫分族群的族名，官方把受清朝統治管理的平地、山區原住民統稱「平埔熟番」，不是清廷所能控制的一律叫「生番」。直到日據時代學者伊能嘉矩《台灣蕃政志》依平埔族群各社的血源、生活文化、語言接近者，劃分共十族，是所有平埔族學術性分類的濫觴。此外，在平埔熱潮推波助瀾下，「平埔仔」始套上學術名稱成為約定成俗的「平埔族」。如今較獲共識的平埔族群分類為噶瑪蘭族、凱達格蘭族、道

卡斯族、拍瀑拉族、貓霧抹族、巴宰族、洪雅族、西拉雅族等八族。為展現該縣重視此次平埔盛會及尊重各平埔部落的用心，自九十二年十月即由文化局完成計畫草案後，並於今年二月組成專家諮詢小組（由中研院民族所潘英海教授擔任召集人）不定期召開諮詢會議，並自四月起至五月初針對國內平埔族群分佈地點，積極展開走訪行程，涵蓋屏東縣、台北縣市、高雄縣、南投縣、台中縣、台南縣、花蓮縣等，並邀集各部落代表參與籌備工作，呈現最接近於真實的平埔文化活動，而非「活動表演化」。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高雄縣甲仙鄉小林部落（西拉雅族）、屏東縣萬巒鄉加匏朗部落及高樹鄉珈訥埔（馬卡道族）部落、花蓮縣富里鄉大莊部落（西拉雅族）及豐濱鄉新社部落（噶瑪蘭族）、南投縣埔里地區巴宰族、噶哈巫族部落、苗栗縣後龍東西社道卡斯族及台北地區凱達格蘭族等行程，將持續以全台走透透的心情，展現辦好全台首創平埔族群高峰會的企圖心。

<3> 八十二年台南縣鹽水蜂炮系列活動：

• 蜂炮活動：

◇ 攆轎遶境活動（民俗陣頭

表演)。

- ◇復古式蜂炮體驗區。
- ◇蜂炮集中施放觀賞。
- 營隊活動：
 - ◇蜂炮體驗營。
 - ◇一日遊活動。
 - ◇套裝旅遊行程。
- 表演活動：
 - ◇南瀛囡仔仙拼仙。
 - ◇社區全民舞。
 - ◇戀戀琴深演奏會。
 - ◇自由歌唱聯歡會。
- 民俗技藝活動。
- 展覽活動：
 - ◇關公文化展。
 - ◇台灣早期宗教禮俗器物特展。
 - ◇全國蘭花大展。
 - ◇蘭花花卉展售。

14. 高雄縣政府之說明：

僅提供該府編印府版之「高雄縣民間信仰」、「影偶之美」及「九十年高雄縣藝文資源調查(展演設施類)報告書」各一冊，未見其他辦理績效。

15. 屏東縣政府之說明：

(1) 對轄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轄內幅員遼闊，人文薈萃，具特色之傳統民俗如捏麵人、畫糖人、綁稻草、跳鼓陣、車鼓陣、舞龍武獅、公措婆、宋江陣、十三太保陣、民俗扯鈴、八家將……等，皆相當具地方特色。九十二年屏東縣藝文資源調查報告中，曾詳細蒐

集民俗鄉土雜技等相關資料。

(2) 對轄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縣府是否針對該縣傳統民俗活動及文物辦理全面性資源調查後，再以更詳實的資料填報，將審慎考量。

(3) 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1> 規劃辦理之民俗活動：

- 每隔三年舉辦一次東港王船祭活動(三年一科)。
- 九十年十二月辦理傳統民俗遊戲競賽活動。
- 九十一年十一月辦理壬午年阿猴媽祖文化季系列活動。
- 九十二年農曆七月辦理中元祭恆春搶孤系列活動。

<2> 九十二年度補助辦理之民俗活動：

- 上元祈福慶元宵。
- 迎王祭典歌仔戲公演。
- 慶祝母親節辦理『九十二年度假日文化廣場—音樂晚會』活動。
- 民俗文化季。
- 九十二年潮州鎮假日文化廣場民俗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
- 車鼓陣研習活動。
- 元宵傳統音樂會。
- 社區民俗文化技藝紙編研習。

(4) 民俗活動改善情形：

部分社區辦理民俗活動向縣府申請經費補助案，內容略顯粗糙且無法展現文化精神，是否予以補助辦理應審慎考量。

16. 台東縣政府之說明：

- (1) 對轄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1> 原住民的傳統文化：

轄內原住民有六大族群—阿美、排灣、布農、卑南、魯凱、雅美（達悟）族，為完整保存其傳統文化，特設置「山地文物陳列室」陳列其傳統文物及藝術，以利闡揚優良的傳統民俗，並印製專輯。

<2> 元宵節活動：

縣府於每年農曆正月十五日元宵節一般民間信仰調查，有編印專輯。

- (2) 對縣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有關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雖未曾報內政部核備，但縣府亦常常藉活動之舉辦，已著手作片面的調查研究及印製專輯。

- (3) 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轄內地區性優良之傳統民俗，按時序節令規劃辦理及輔導各族群的民俗活動，如元宵節及「炸邯鄲爺」活動，原住民祭典儀式；如布農族的打耳祭、卑南族的猴祭、雅美族的飛魚祭、阿美族及魯凱族的豐年祭等，並配合南島文化節國際展演活動，與國際接軌，推動民俗文化之文流。

- (4) 民俗活動改善情形：

縣府稱轄內民俗活動均屬傳統民俗，目前尚無改善之必

要。

17. 花蓮縣政府之說明：

- (1) 原住民（阿美族）豐年祭：

<1> 由來及沿革：

豐年祭於每年七月至九月間舉行，為阿美族重要祭點之一。豐年祭的意義是阿美族部落對其祖靈眷顧之感恩，亦是對其自身以及週邊之人心靈的慰藉，更是阿美族對於過去、現在與未來時間與空間的連繫，藉由祭典儀式表達其族人對天地神靈崇高的敬意，有其深遠意義。目前一般所見之豐年祭或被包裝成為觀光商品或政治化為樣板，僅為歌舞飲酒狂歡之浮面印象，實已偏離原意。

<2> 內容或儀式：

豐年祭是一個以男性為核心的祭典，圓圈的隊形以年齡大小為階序，以數年為一年齡組織單元，過去阿美族人沒有曆法，年齡階級是一種「時間」的計算方式，以部落的年齡階級算出個人在部落的位置。女性在四週，圈內坐的是已退休的老人及年邁長者。豐年祭中頭目扮演著領袖的角色、精神的支柱、部落的代表。豐年祭於第一天深夜舉行「迎靈祭」由頭目帶領長者唸祭，祭典期間每天有不同工作性質與內容，由部落中間份子開

會決定，其餘各階級受命辦理。豐年祭的「歌」是族人與神靈溝通的媒介，領唱與和腔的歌唱形式是人與「神秘世界」的表達方式。用力的歌舞成為歡樂泉源，更是儀式的元素與形式。「喝酒」亦是豐年祭儀式的一部份，以「酒」為媒介與神靈溝通，豐年祭對阿美族人而言是一條通往永恆之「路」，對自身、對老人、對已故的家人及部落祖靈皆具有最大的感恩與追念意義。目前每年由各鄉鎮部落自行辦理或該府協調鄉鎮市公所辦理聯合豐年祭，另由該縣補助傳承文化活動辦理及原住民委員會基本設施維持經費補助。

(2) 祖靈祭：

<1> 賽德克族（稱太魯閣族）的祖靈祭有其特殊意義，部落團體祖靈祭（mu gai bali）乃是為了感謝及想念族群歷代祖先英靈的保佑平安，看顧作物成長及豐收，祈禱某項工作、目的、順利圓滿，祝福族人健康快樂，並依祖訓儀式來報答與回應祖靈們的帶欽，使族人永續長在人間。太魯閣族人崇敬神靈，特別是族人歷代祖先的靈魂最為敬畏至上，凡人處世，內外生活規範等皆取之族歷代祖靈遺訓訂定之，需要每一位太魯閣族嚴守遵行，

不可違逆，否則天災人禍等降臨到，故太魯閣族人在日常生活有祭祖靈習性，亦為太魯閣族人的必要生活儀式一種。

<2> 個人平時的祖靈祭：因個人身心、工作、事業等需要，求祖靈保佑，解決或蒙祖靈保護賜福而感恩等等。不受到時間地點限制，隨時隨地舉行。依祖訓儀式自行主持。祭品亦簡略，祭完之祭品用葉包妥即塞入屋簷或房屋牆壁內或埋在庭院土裡。在外則掛在樹枝或置草叢或埋於土中。祖靈（Utux）包括了自己的祖先及獵來的敵首之靈，他們認為被獵者會變成部落的守護靈，祖靈會庇佑子孫的條件是所有人必須遵從祖先所遺留下來的習俗、教訓、規範……也就是祖先的“gaya”傳統習性。

(3) 打耳祭：

<1> 由來及沿革：

布農族從前分布在台灣中部中央山脈海拔一千五百公尺高山之上。人口約四萬人。曾經發生過二次民族大遷移，分布範圍亦因此擴展遍布於南投、高雄、花蓮、台東等縣境內，布農族又分為：卓社、郡社、丹社、巒社、卡社、五大社群。和泰雅族一樣，沒有所謂的「頭目」，而是以「推舉能人」

方式產生領袖。父系氏族為主的大家族，平均一家人口十多人，最多有二、三十個人共聚於一堂之紀錄。

<2> 內容或儀式：

祭儀在布農族傳統部落中占著重要地位，幾乎每月均有祭典舉行，布農族人依據月亮的陰晴圓缺，植物的生長及週遭環境來定祭儀之事。其中以祈求狩獵季節順利豐收、兒童驅邪成長的射耳祭是全年中最盛大的祭典之一。而小米是過去布農族的主食，所以為祈禱小米播種、除草、上米窗等祭儀也是很重要的祭典，其中所演唱的小米豐收歌 pa-mu-mu 【祈禱歌】之獨特泛音半音階合唱法，更在世界民族音樂學上引起極大的震撼。

(4) 獸骨場：

中正部落獸骨場，座落於卓溪村中正部落山腳洞窟，年代已不可考，日據時期就已經存在，台灣光復後當地布農族人將分散在遷徙地之獸骨集中於此，並每年打耳祭典時，舉行祭拜亡靈儀式。九十二年卓溪鄉公所於洞窟前方興建布農石板屋，將部分之獸骨遷移其內。該獸骨場為布農族人禁忌之地，女性禁止靠近，唯有巫師才可進入洞窟內。文物內容：各類野生動物之下巴骨、人類頭骨。儀式：打耳祭、祭槍

祭。現存於中正部落獸骨場及石板屋內，各類野生動物之下巴骨、人類頭骨約五百件。

(5) 作向：

當年平埔族人承船越過大洋時，在海上遇到了強風巨浪，危急之時東方天際出現一幅閃亮的白布，布上寫著「太上老君」族人就跟隨著白布指引航行到了台灣。西拉雅人的信仰屬於「祖靈信仰」，傳統的祖靈名叫「阿立」。平埔族其族祭時，俗稱「作向」，為香火薪傳之民間信仰。（目前花東二縣，平埔族祭，僅剩富里鄉東里村一處）

(6) 保安宮農曆元月初九玉皇大帝誕辰：

<1> 保安宮玉皇大帝誕辰香火係自宜蘭縣頭城鎮石城里草嶺鎮慶雲宮天公廟，光緒二十九年（民前十二年）即建於現址，初為一座簡陋僅有五坪之土磚牆草頂之廟宇，係由村民簡北發起建廟。後續於四十年及七十三年修築、擴建，八十二年完工後，即為現今廟觀。

<2> 每年農曆元月初九前夕，子時前，各地善男信女湧至，依習俗搶頭柱香討吉利、祈福，或候食平安粥求平安，徹夜燈火通明，人潮湧動，香火鼎盛，熱鬧非凡。

(7) 豐田碧蓮寺：

<1> 豐田神社始建於三年八月，

移民指導所非常重視移民的信仰生活，五十年興建該寺廟，四尊神像（佛祖、五谷爺、不動明王、藥師如來佛）登基寶殿，並正式定名為「豐田碧蓮寺」。

<2> 內容或儀式：

- 佛祖誕辰－每年農曆四月八日。
- 中元節－每年農曆七月十五日。
- 謝平安－每年農曆十月十五日。
- 文物：山門的鳥居、寺外的石燈籠、殿前的獅子、殿內的釋迦牟尼佛、不動明王、藥師如來佛。

(8) 浴佛節：

<1> 佛陀誕生時，地為大動，諸天各持十二種香和湯，染種名華，以浴太子，因太子將來成佛，講演經法，濟度群民；舉辦時間為每年農曆四月八日。

<2> 以種種妙香，隨所得者以為湯水，實淨器中，先作方壇，放妙床座，於上置佛，以諸香水次第浴之。

(9) 地藏菩薩金身開光安座紀念：

<1> 地藏經記載：

地藏菩薩在陰地中修行時成為孝女，為母親懺悔業障而發下誓渡眾生的悲願，為宏揚菩薩精神，適逢七十九年地藏菩薩感應道交，示現丈六金身在祥德寺對面的

岩壁上，放射出千萬毫光，指示要儘速恭塑地藏金身，以減輕大地眾生的障礙；舉辦時間為每年國曆九月二十九日。

<2> 內容或儀式：

朝山、開光安座紀念大典。

(10) 富源社區慈暉獅隊：

<1> 維護鄉土文化、發揚民俗技藝而成立。

<2> 轄內慶典及縣外邀請舞獅表演活動。

(11) 富興社區慈聖龍隊：

<1> 維護鄉土文化、發揚民俗技藝而成立。

<2> 縣內慶典及縣外邀請舞龍表演活動。

18. 澎湖縣政府之說明：

(1) 對轄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1> 有關民俗文物指定由縣府文化局負責收集保管，目前藏品計五、〇五一件。

<2> 依據文建會年度藝文資源調查計畫，逐年提報計畫爭取補助經費辦理，調查資料均出版予以保存。

(2) 對轄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縣府文化局有關民俗文物藏品均設置登錄卡載明尺寸、材質、來源等資料。

(3) 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縣府稱尚無相關資料可提供。

(4) 民俗活動改善情形：

縣府稱尚無是項資料可提供。

19. 基隆市政府之說明：

(1) 對轄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緣於唐代中元節祭祀，由漳泉移民將此傳統民俗帶入基隆，並融入弭平漳泉械鬥的族群和諧，發展出基隆中元祭的由來，迄今已有一百五十年歷史，為該市重要的民俗文化資產，該府著有專書三冊和錄影帶作成紀錄，並於九十三年五月間籌設「中元祭祀文物館」預定九十三年九月間開館，為保存基隆中元祭民俗永久性展示場所。

(2) 對轄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尚未層報內政部核備，乃因中元祭係由轄內二十八字姓宗親會輪值主普中元祭活動，並分設於民間廟宇：老大公廟、慶安宮與轄內設立的主普壇分地舉行。民間辦理民俗祭典雖悉依傳統祭典儀式進行，惟年年由不同字姓宗親會輪值主普，於儀節上各字姓有所偏好，略有幾許變動，故政府難以統一規範、公告保存，並強制民間遵守。

(3) 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中元祭原由轄內各宗親會輪值主辦，自七十三年起，市府積極輔導該活動，並正式訂

名為「雞籠中元祭」，每年農曆七月協助當年輪值主普辦理中元祭，粧點市容，邀請各單位出錢出力齊心辦好中元祭，自九十年起已獲交通部觀光局核定為全國十二項大型地方民俗活動。

(4) 民俗活動改善情形：

中元祭如僅限於民俗祭典，誠心祭拜好兄弟祈求平安的狹義觀念，則不能展現中元祭之悲天憫人博愛情操，因此宗親會間的團結與族群融合的意涵都必須在活動中宣揚，且深入民俗文化觀光產業，自八十七年起由市府主辦中元祭藝文華會與傳統中元祭相結合，營造出富有民俗意涵的觀光產業。

20. 新竹市政府之說明：

(1) 對市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1> 市府自九十一年起，配合傳統節俗，於每年之農曆正月，辦理元宵節走廟活動，介紹祭祀禮儀；農曆七月辦理風城普渡文化祭等活動，並調查各寺廟之重要文物、特殊儀節，彙整為學習單，引導民眾作知性之旅。

<2> 新竹市各寺廟之重要文物：許多傳統寺廟留存有碑記、牌匾、柱聯等，另依寺廟性質，也有許多獨特的文物，如都城隍廟之大算盤、金斗吊籃、香爐等；關帝廟之浮雕、門釘等；開台金山寺之

石佛柱等。

<3> 市府古蹟中，類型為寺廟者，計有六處，分別為「新竹關帝廟」、「新竹鄭氏家廟」、「新竹都城隍廟」、「新竹長和宮」、「新竹金山寺」、「新竹水仙宮」，在已完成之古蹟調查研究報告中，均有其宗教活動及重要歷史文物之記錄，除文字說明外，並附加圖片說明。

(2) 對市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市府表示，尚未辦理，將編列年度計畫，委請學者專家普查該市之各項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層報內政部。

(3) 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1> 元宵節辦理祈福走廟活動，讓民眾了解更多的民俗常識及增加對在地祭祀禮儀的認識。

<2> 農曆七月辦理風城普渡文化祭活動，結合社區、寺廟等地方團體，辦理中元普渡之各項民俗慶典活動，宣揚新竹在地特有的民俗活動及文化資產。

<3> 辦理「生肖展」，配合時令，依每年之生肖為主題，廣邀在地藝文界名家提供作品，歡慶農曆新年。

<4> 按著除夕、元宵、端午、中元、冬至等時序節令而規劃節慶活動，如「守歲除夕活動」、「鴻福齊天慶元宵系列

活動」、「碧海行舟慶端陽」、「中元普渡文化祭」、「冬至心、米粉情」……等結合文化產業推廣及民俗節慶之活動。

(4) 民俗活動改善情形：

<1> 按宗教重實質，不重形式，其儀式均有表法作用，透過宗教儀式進行觀想以明瞭教義，而能修正行為落實在生活中。民俗活動均闡揚對眾生誠敬，確實在生活中對萬物生恭敬心，則社會自然祥和。

<2> 辦理民俗活動宜多節約，少浮華，重環保，宣正信。

21. 台中市政府之說明：

(1) 對市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轄內具特性之傳統民俗為「台灣民俗文物」，自早即有許多文物收藏家，六〇年代數位關心台灣民俗文物之收藏家，捐贈一批台灣民俗文物置於健行路寶覺寺大佛底部之台灣民俗文物展覽室，供民眾觀賞。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台中市立文化中心（今雙十路文英館）成立後，前館長陳武雄先生即開始收藏台灣民俗文物。七十九年三月台中市民俗公園開館後，寶覺寺大佛底部台灣民俗文物展覽室之台灣民俗文物轉置於民俗公園之台灣民俗文物陳列室。總計文英館典藏之民俗文物約二千餘件，台中

市民俗公園展示之民俗文物亦有一千餘件，合計約四千餘件：

- <1> 文英館收藏之台灣民俗文物包括糕印、服飾、酒器、燈具、陶器、工藝、家俱、新刻、樂器……等，台灣早期先民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用品，現典藏於文英館三樓典藏室內。
- <2> 文英館收購並典藏之台灣民俗文物中以台灣傳統版印最具特色，故於文英館二樓另闢建「台灣傳統版印特藏室」一間，以展示說明台灣傳統版印之美，與相關文史資料，供民眾參觀。
- <3> 民俗公園台灣民俗文物陳列室展示之台灣民俗文物包括銅器、陶器、瓷器、玉器、漆器、木器、木雕、竹器、竹雕、牙雕、神像、樂器、武器、戲劇文物、民俗民藝……等約一千餘件，亦屬台灣早期先民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用品，提供民眾自由參觀。

(2) 對市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 <1> 市府保存台灣民俗文物主要以文英館及台中市民俗公園為主：
 - 文英館填具之調查表包括文物登錄卡及照片、典藏文物清點紀錄表、每天民俗文物庫房狀況巡視表及檢查溫溼度計是否正常等表格，以控

管典藏室與典藏品。

- 民俗公園填具調查表包括照片及名稱等，另針對其中八百件文物進行編目與研究工作，將文物照片數位化。
- 另有關該市之民俗活動，主要以宗教團體之活動為主，基於事務本於自治原則，均由各教派依其源起、歷史，本其教義傳播之。相關之活動及宣傳品出版等皆由各寺廟、宗教團體自行處理。

<2> 有關該市民俗文物調查表等資料，將洽詢內政部後，依規定辦理。

(3) 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 <1> 對於各地區之優良傳統民俗活動，該府一直鼓勵與輔導民間團隊（主要指寺廟）辦理，例如：元宵節配合觀光局辦理大型燈會活動，許多社區亦有小型的元宵提燈猜燈謎等活動。農曆三月上旬大道公生，北區元保宮保生大帝遶境。各區里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誕辰，東區旱溪樂成宮媽祖巡視十八庄（包括大里、太平、烏日等地），南屯區萬和宮上演字姓戲。又如端午節南屯犁頭店地區辦理長木屐競走、公背婆、五十公尺走標等民俗體育活動。農曆六月十五日城隍爺生日，南北城隍廟均辦理繞境活動及酬戲等。國曆九月二十八日教師節，孔廟

定期辦理祭孔活動。農曆十月十五日歲末，各地均會辦理謝天公、謝平安等廟會活動。另於各時序節令亦定期舉辦各種民俗活動，包括民俗文物展覽、民俗藝術親子活動等，舉例說明如下：民俗公園八十五年過年系列活動辦理寫春聯送春聯、「禮器之美」祭祀禮器文物展、扯鈴表演並贈送陀螺、原住民舞蹈表演、中華兒女國粹雜耍特技表演、客家民謠、猜燈謎等活動。

- <2> 文化中心於八十六年辦理「牛年嘻春活動」，包括特技表演、掌中戲、製作燈籠等活動。
- <3> 民俗公園於八十七年，舉辦民俗童玩捏麵人活動、抓泥鰵過關、戲曲、製作糕餅、畫臉譜、玩彩陶、草編等活動。
- <4> 民俗公園於八十九年（農曆七月），配合中元節慶舉辦相關文物展及鍾馗畫像的版印親子活動、放天燈、增較文物跳蚤市場、製作紅龜粿等活動。
- <5> 民俗公園於九十年端午節，舉辦包粽子親子活動。
- <6> 九十年台中市政府舉辦台中市祈福藝術節。
- <7> 九十三年一、二月文化局舉辦「猴年嘻春－民俗文物與布袋戲大展」活動、製作紅

龜粿及台灣傳統版印（印門神）等活動。

(4) 民俗活動改善情形：

上述民間辦理之各項民俗文化活動，因屬民間自發性策辦之文化活動，故參與民眾極多，會場經常擠得水泄不通，有關會場秩序維持、交通管制、緊急應變措施與清潔維護等工作，確實有必要檢討改善，該府相關單位將輔導民間主辦單位於事前妥善規劃辦理。至於該府相關單位策劃辦理之節慶活動（如春節活動、燈會活動等），均依市政緊急應變措施等規定辦理，以維護民眾安全為第一要務。另有關民俗活動之民俗技藝展部份，不可諱言，仍有部份展示較具商業色彩，非為民俗技藝類，將要求承包廠商改善之。至於民俗文化活動展演內容之提昇，非一朝一夕即可達成，須藉由多次活動之推動，方能逐漸提升其水準，將鼓勵民俗文化活動之推廣與提昇其展演水準：

- <1> 每年固定舉辦靜態有關之民俗文物展覽，動態活動能配合節慶辦理並能結和廟會活動作成資料。
- <2> 民俗文物具體編目與研究，能朝向數位化發展。

22. 嘉義市政府之說明：

- (1) 對市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市府已於八十九年成立嘉

義市「史蹟資料館」，內部設有嘉義市「宗教與民俗」資料蒐集及展示相關的民俗活動。並已完成嘉義市藝文－中元普渡、美術類、戲劇類、鄉土雜技類等資料之調查。

- (2) 對市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尚無層報內政部核備之案件。

- (3) 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市府交通局於九十三年配合「諸羅建城三百年」，辦理元宵節－夜巡諸羅城（闖雞比賽）等系列活動。

23. 台南市政府之說明：

市府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中記載之傳統民俗如下：

- (1) 七娘媽生做十六歲：

每年農曆七月七日時，台南市青少年歲值十六歲皆辦理本項民俗活動，規模概括全台南市，尤其在舊城區，活動結合社區意識與宗教科儀型式，亦有專辦理做十六歲祭典科儀之廟宇。如：開隆宮、臨水夫人廟、安平開台天后宮及各街境、角頭廟宇。配合孔廟文化園區及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的規劃推動，上述廟宇的建築空間與廟埕，在相關的保存準則之下，皆能保持一定的文化風貌。

- (2) 祭孔釋奠儀：

每年春秋二祭孔子，春祭釋典依於春分（三月二十一或

二十二日）舉行，秋祭則於九月二十八日清晨五點展開各項活動。

- (3) 府城迎媽祖：

<1> 台灣媽祖繞境的科儀起源於台南，信仰中心系台灣祀典台南大天后宮，由於台灣府城是清代最早開放的港口，也是台灣政治、經濟、文化的重鎮，主持大天后宮廟務的三郊集團，以航運貿易主控經濟活動，串連台灣島內各港埠，並藉媽祖信仰的分香，維繫各地郊商社團的情誼，以致大天后宮的香火隨著經濟圈的發展而建構出廣大的媽祖信仰圈。因此，每逢媽祖聖誕，各地分香的廟宇及社團就到台南大天后宮來進香，形成媽祖繞境的活動。

<2> 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北港媽祖到台南繞境的活動，據考證起源於嘉慶年間，至道光年間已成為台灣地區最重要的民間信仰活動。惜憾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因故中斷，台南各廟乃集資雕塑「鎮南媽」，辦理迎媽祖活動，同時媽祖繞境改由大天后宮主辦，並展現出新的風貌，盛極一時，此時由各商團製作五光十色藝閣、旗幟、陣頭，炫煌於道，俗諺有云「台南迎媽祖，無旗不有」，其規模之盛，聞名全台，各

地從而效之。

- <3> 全省各地多於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生前後舉行隆重祭典，謂之「迎媽祖」。是時，寺廟舉行繞境遊行，家家戶戶亦有祀拜，於門口排桌供五味碗，燒甲馬、刈金，特為恭迎媽祖路過，以犒賞其從神兵馬，稱為「犒軍」俗信媽祖出巡，可驅魔除害，保護閭境平安。

24. 金門縣政府之說明：

- (1) 對縣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轄內民俗文物目前尚無進行類似的調查，故並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動作，縣府將配合文化局成立及金門文化園區落成啟用後，督導辦理相關調查、整理及報核作業，期完整保存地方十分珍貴之民俗、文物。

- (2) 對縣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縣府稱尚無是項調查表資料。

- (3) 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縣文化中心、社會局及各鄉鎮公所配合傳統三節，每年推出節令主題活動，對社區活動並多有經費補助辦理—如：春節湯圓製作、花燈製作；端午節綁粽子、香包製作；中秋節博狀元餅；重陽敬老活動；冬至祭祖、「食頭」活動，十分精彩。相關活動於地方報紙

—金門日報多有相關報導，但無編輯出版。

- (4) 民俗活動改善情形：

<1> 金門冬至祭祖及各村落神祇王爺巡安活動，悉依古禮進行傳統民俗流風之保存，十分完整，是一項結合宗親力量，據以推廣民俗的好活動，同時祭祖更可加強凝聚宗親關係，可加強彙修族譜之功能，做醮巡安活動亦可加持提昇民眾的精神力量。

<2> 縣府對地方節慶、民俗活動十分鼓勵，行政主管往往親自參與主祭、巡行活動，對地方民俗出版、鄉音鄉訊活動，並多有經費補助辦理。

<3> 縣府亦鼓勵學者參與地方民間禮儀、習俗之研究出版，行政部門並屢辦理民俗講座、巡禮、解說等活動，十分熱絡，對延續良好民俗采風助益甚大。

25. 連江縣政府之說明：

- (1) 對轄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轄內依地緣屬福建閩東地區，是目前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中，惟一使用福州方言，其民情風俗、宗教信仰、藝術文化，與閩南或其他地區亦多有相異者。縣府於八十五年即行規劃籌建馬祖民俗文物館，積極進行傳統民俗相關之研究調查及文物蒐集，歷時七年，於九十三年元旦開館，展出

馬祖源流，傳統聚落建築、常民生活、產業工藝、生命禮俗、歲時禮俗、閩東學館、傳統戲曲器樂、宗教文化等主題，具體落實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

- (2) 對轄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轄內傳統民俗主要性質多屬常民生活文化形式，其規模及範圍較難介定。該府除責成文化局馬祖民俗文物館進行文物蒐集研究、建立文物資料檔案外，同時公告南竿津沙、北竿芹壁、莒光福正及大埔等四個聚落保護區，進行村落史研究，辦理傳統建築修繕、保存，並結合社區營造辦理各項民俗活動，加強傳統民俗之認識與瞭解，重建傳統文化之價值，期能於現代生活保存傳統民俗。

- (3) 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市府每年均按時序節慶主辦或補助地方社團辦理民俗活動，諸如春節遊藝、元宵擺暝、端午競舟、中秋燒塔等，並將農曆三月二十三日訂為「媽祖文化節」，舉行盛大隆重之祭祀大典及遊神繞境、傳統閩劇、民俗演藝、美食園遊會等系列活動，在保存馬祖宗教文化及帶動轄內觀光發展上，呈現著實的成效。

- (4) 民俗活動改善情形：

縣府認為轄內傳統民俗活

動均有良善之意涵，並無改善之必要。